

澎湃

“呼格案” 获国家赔偿205万余元，其中精神损失费100万

澎湃新闻 12-31 09:50

摘要 呼格吉勒图再审改判无罪后，其父母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内蒙古高院12月30日依法作出支付国家赔偿金共计2059621.40元的决定。该决定已于12月31日送达。



2014年12月15日，呼格吉勒图的母亲尚爱云和父亲李三仁在家中等待着法院工作人员送达判决书。澎湃新闻记者 李坤 图

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北疆法声 12月31日消息，内蒙古高院12月30日依法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决定支付呼格吉勒图父母李三仁、尚爱云国家赔偿金共计2059621.40元。该决定已于12月31日送达。

1996年4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毛纺厂年仅18周岁的职工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一起奸杀案凶手。案发仅61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死刑，并立即执行。2005年，被媒体称为“杀人恶魔”的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杀人案中有一起就是“4·9”毛纺厂女厕女尸案。

2014年11月20日，内蒙古高院决定对呼格吉勒图案进行再审。

2014年12月15日，内蒙古高院法院宣布再审判决：呼格吉勒图无罪。当日，内蒙古高院副院长赵建平向呼格父母鞠躬道歉，并代院长胡毅峰送给呼格吉勒图父母个人慰问金3万元。

2014年12月25日，呼格吉勒图父母李三仁、尚爱云向内蒙古高院提出了国家赔偿申请，内蒙古高院于同日立案。

内蒙古高院12月30日依法作出国家赔偿决定的国家赔偿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向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1047580元；

二、向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支付呼格吉勒图生前被羁押60日的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12041.40元；

三、向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万元。 以上各项合计2059621.40元。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国家赔偿决定书

(2014)内法赔字第00001号

赔偿请求人李三仁（系死亡受害人呼格吉勒图之父），男，1940年6月15日出生，蒙古族，系原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退休工人，住

赔偿请求人尚爱云（系死亡受害人呼格吉勒图之母），女，195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系原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退休工人，住

赔偿请求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苗立，内蒙古河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赔偿请求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王振宇，北京市义派律师事务所律师。

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于2014年12月25日以其子呼格吉勒图再审改判无罪为由，向本院申请国家赔偿。本院同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向本院提出下列赔偿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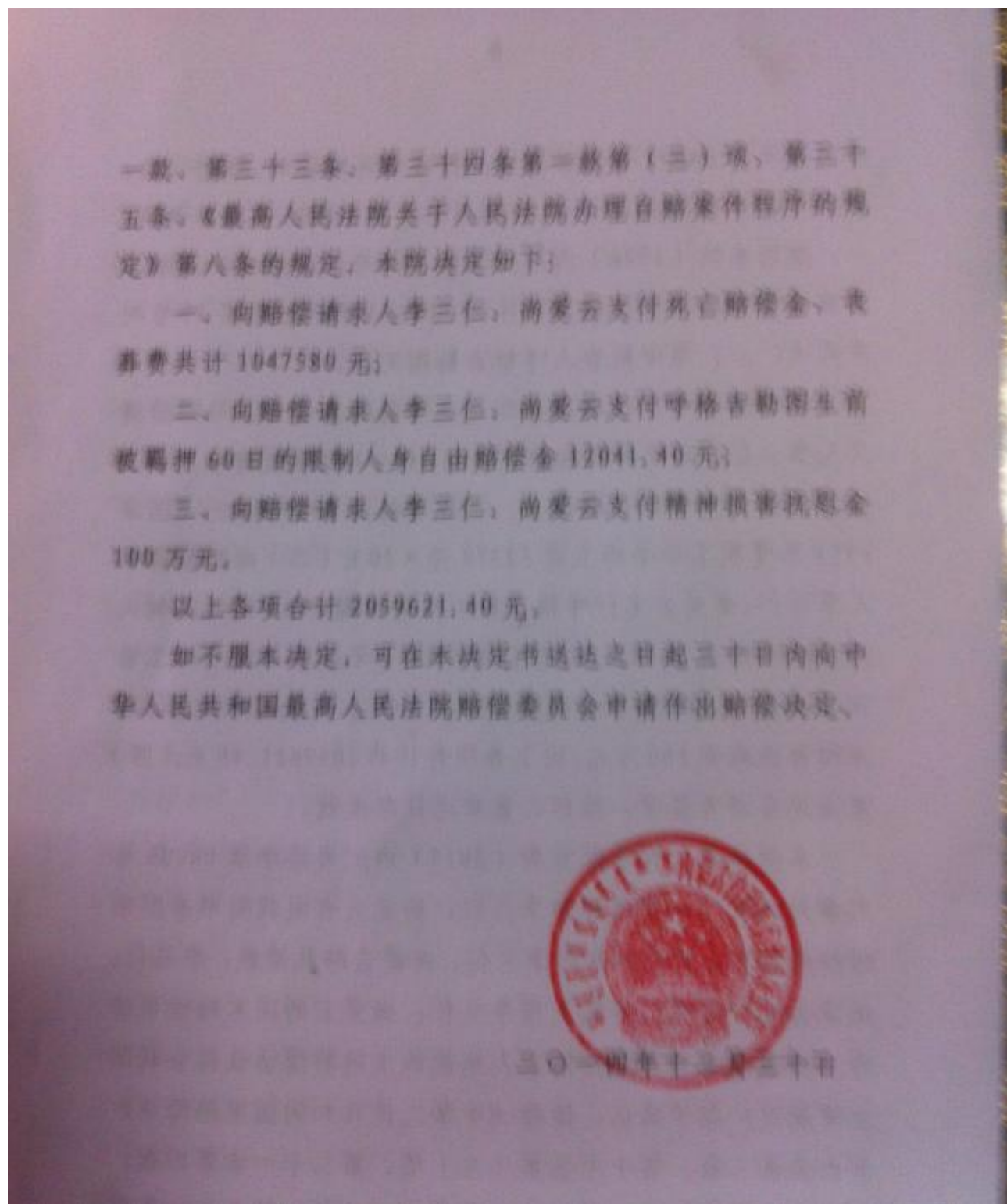
1、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 1047580 元；2、精神损害抚慰金 2515555.50 元；3、生活费 160200 元。本院在审查期间，充分听取了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的意见，并就赔偿事宜和其他善后工作与其进行了协商。

经审查，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之子呼格吉勒图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流氓罪于1996年4月12日被收容审查，同年5月10日被逮捕。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呼格吉勒图犯故意杀人罪、流氓罪，经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1996年5月17日作出（1996）呼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呼格吉勒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呼格吉勒图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1996年6月5日作出（1996）内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呼格吉勒图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6年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死刑。呼格吉勒图父亲李三仁、母亲尚爱云向本院提出申诉，本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

内刑监字第 00094 号再审决定，对该案进行再审，并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4) 内刑再终字第 00005 号刑事判决：一、撤销本院 (1996) 内刑终字第 199 号刑事裁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6) 呼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

经本院释明法律规定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与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达成如下协议：(一) 向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 1047580 元 (国家 2013 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52379 元 $\times$ 20)；(二) 向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支付呼格吉勒图生前被羁押 60 日的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 12041.40 元 (国家 2013 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200.69 元 $\times$ 60)；(三) 向赔偿请求人李三仁、尚爱云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 万元。以上各项合计共 2059621.40 元；(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捺印、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院认为，在本院宣告 (2014) 内刑再终字第 00005 号刑事判决时，已明确告知李三仁、尚爱云有向我院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并已公开向李三仁、尚爱云赔礼道歉，李三仁、尚爱云表示接受。本院受理李三仁、尚爱云的国家赔偿申请后，就赔偿事宜与赔偿请求人达成的上述赔偿协议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应予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 (三) 项、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二条第



(本文来自澎湃新闻新闻，更多原创资讯请下载“澎湃新闻” APP)